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費徵收中心)

(一)地址：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1樓。

(二)電話：049-2233753、049-2205384。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一般建築工程：

1.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2.建築（雜項或拆除）執照影印本（或執照申請書）。

3.營建業主身分證影本。

4.工地簡易位置圖（使用Goole Map 標記或手繪亦可）。

5.承包商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承包商若第一次至本局申辦需檢附）。

(二)公共工程：

1.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2.合約書影本（含訂約日期、履約日期、工程名稱、合約金額、經費明細表）或得標紀錄影本（包括：估價單），若有建築執照請附建築執照影印本。

註：有鑑於部分公共工程因工程合約問題，未能於該工程開工前取得用印之合約書，為避免因此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期申報繳款而遭受處分之情形，公共工程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原申報所須檢附之用印合約書，得以下列文件代替辦理，包括合約書草案封面（須有訂約日期、履約日期、工程名稱、合約金額、估價單）或開標紀錄、標單、估價單等。

3.空污費申報面積證明（道路、隧道、橋樑、管線及區域開發工程需檢附）。

4.工地簡易位置圖（使用Goole Map 標記或手繪亦可）。

5.承包商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承包商若第一次至本局申辦需檢附）。

6.開工、完工報告書。

＊註：(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

1.工程開工後才申報營建空污費者，需檢附開工報告書。

2.工程完工後才申報營建空污費者，需檢附開工及完工報告書。

3.申報營建空污費，若有工程停工狀況時，可由營建業主發文告知本局停工時間，經本局人員至現場確認無污染情形後，可扣除此停工期間之營建空污費。

4. 公共工程如需申請免徵營建空污費者，請營建業者於開工前先行行文至本局申請免徵收營建空污費。

四、處理期限：1~3 日。

五、其他：

(一)申請表單可至環保局網站之「業務專區」→「空氣污染防制」→「營建空污業務」→「申辦與表單下載」中，下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相關表單】。或輸入網址：
http://www.ntepb.gov.tw/sub/form_other/Details.aspx?Parser=28,17,245,168,197,,122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
網址：
https://airpoll.ntepb.gov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現場申報／結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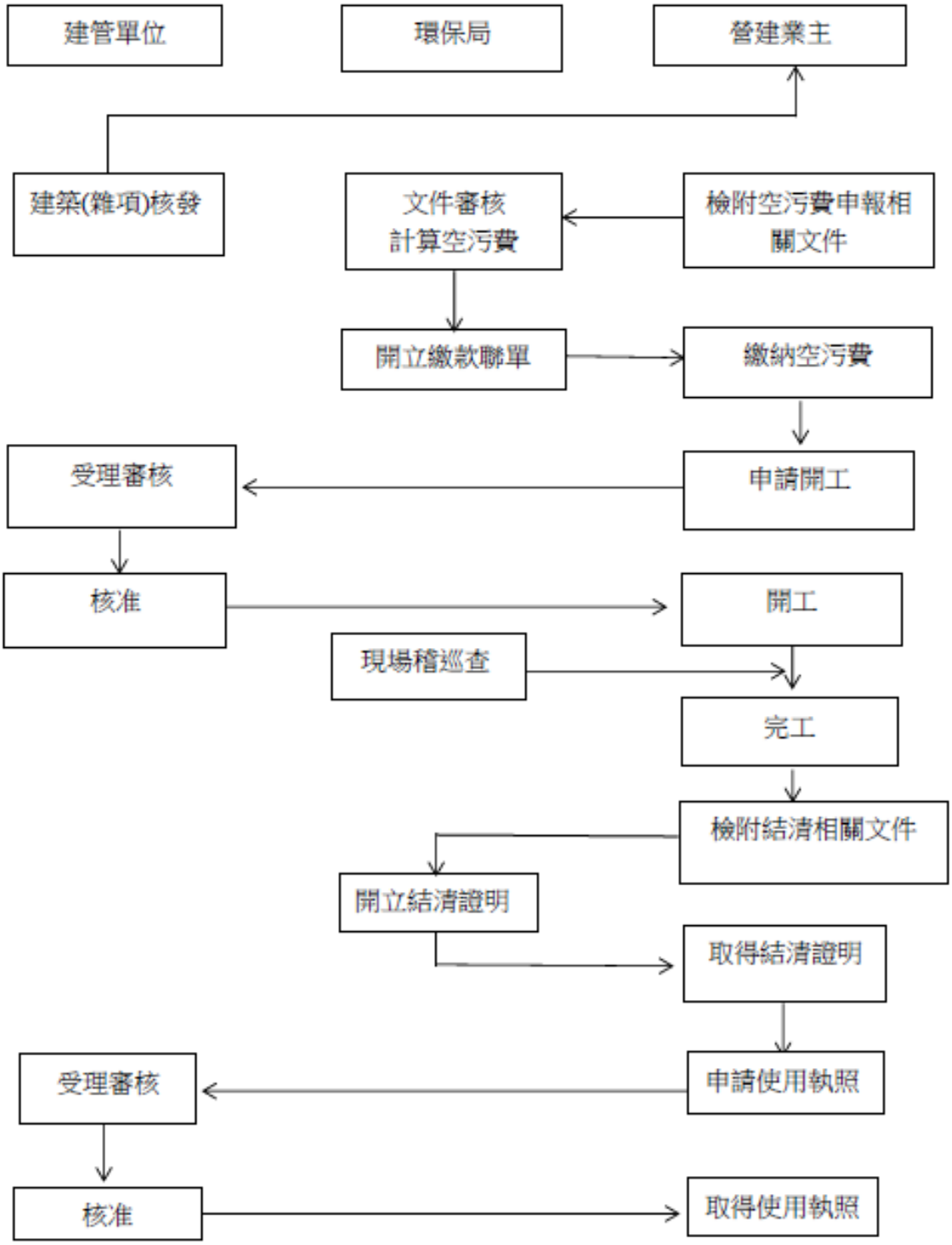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二)電話：049-22337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表。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環工技師簽證)。

1.計畫目標。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8.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購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10.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處理期限：

(一) 形式審查通過後，通知 7 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實質審查總審查日數 35 日（必要時可增加 15 日)。

(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完成審查後 14 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

五、其他：

公私場所應以電子網路傳輸及書面方式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申請公文及許可申請資料一式三份，電子網路傳輸文件及書面文件均送達之日起受理申請。

申辦流程可至環保局網站之「我要瀏覽」→「業務專區」→「空氣污染防制」→「工業、砂石業污染管制」→「申辦與表單下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中檢閱。或輸入網址：

https://www.ntepb.gov.tw/sub/form_other/Details.aspx?Parser=28,17,207,168,191,,9

六、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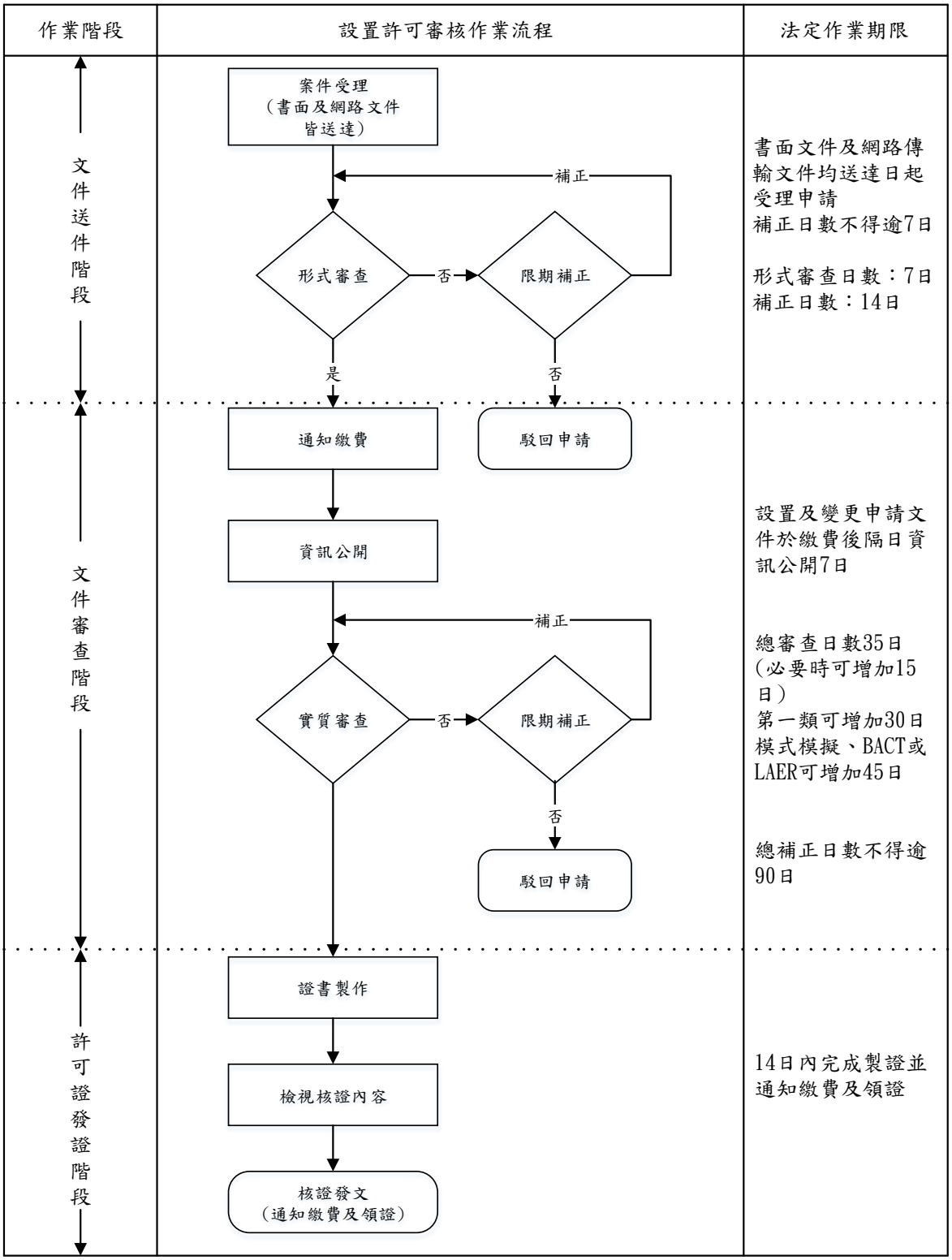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二)電話：049-22337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差異)說明書。

1.防制目標。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8.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購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四)試車計畫書

1.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2.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3.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註：已設立污染源僅需檢附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五)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註：應實施環境評估之固定污染源需檢附。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處理期限：

(一)形式審查通過後，通知7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實質審查總審查日數35日(必要時可增加15日)、第一類可增加30日、模式模擬、BACT或LAER可增加45日，審查符合規定者通知進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二)收到檢測報告後，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完成審查後14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

五、其他：

公私場所應以電子網路傳輸及書面方式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申請公文及許可申請資料一式三份，電子網路傳輸文件及書面文件均送達之日起受理申請。

申辦流程可至環保局網站之「我要瀏覽」→「業務專區」→「空氣污染防制」→「工業、砂石業污染管制」→「申辦與表單下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檢閱。或輸入網址：
https://www.ntepb.gov.tw/sub/form_other/Details.aspx?Parser=28,17,207,168,191,,10

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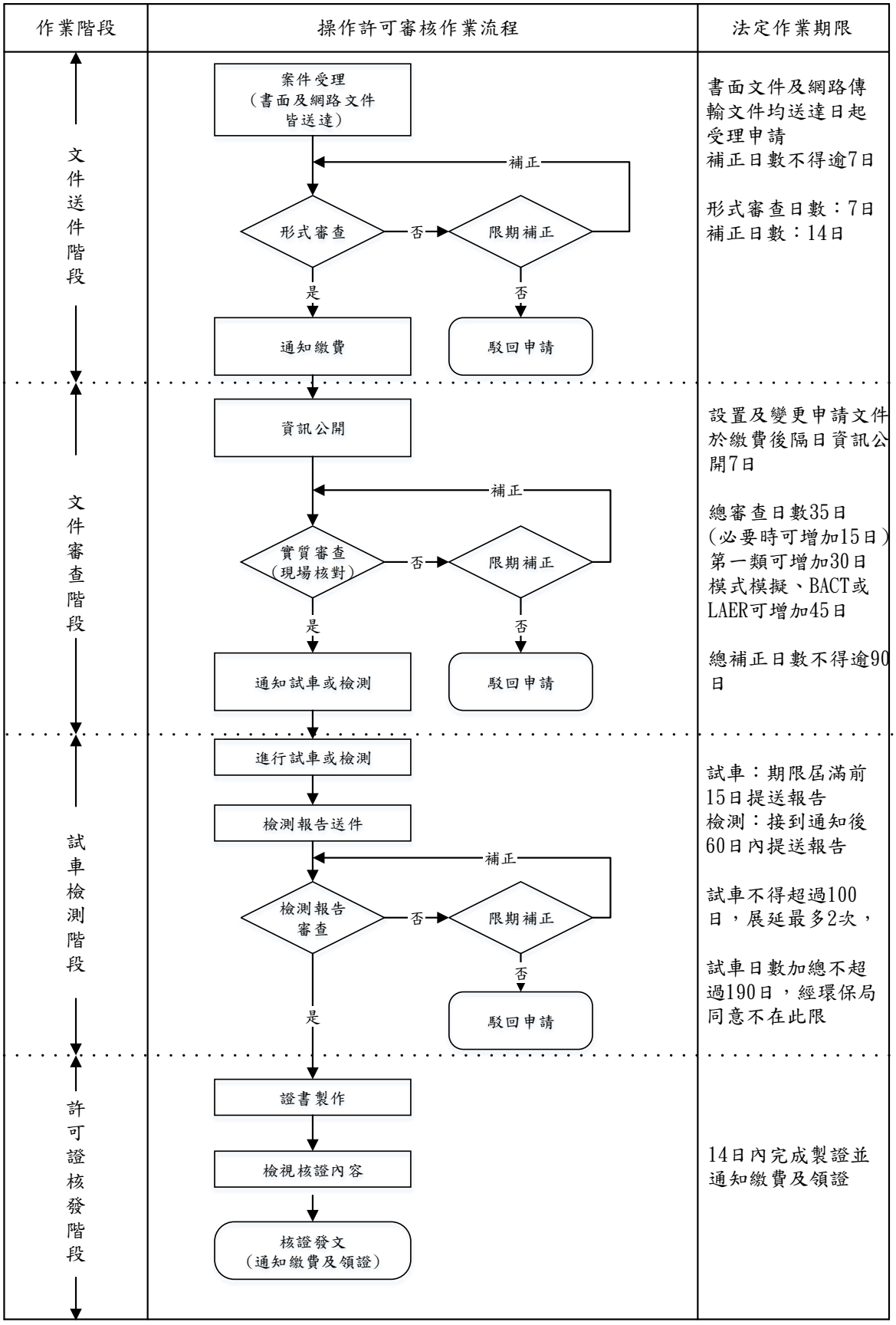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二)電話：049-2237530。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 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

(五) 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

(六)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七) 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八) 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九)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十) 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十一)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契約書影本。

(十二)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十三)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十四) 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五)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十六)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七)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處理期限：

(一)程序審查：自收件翌日起十日。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於收件日翌日起十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二)實質審查：應檢具文件齊備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或通知限期補正。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內完成審查或通知限期補正。針對特定對象，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或通知限期補正。

五、其他：

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請登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s://ems.moenv.gov.tw/)填寫申請、變更及展延資料，並檢附申請公文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一式1份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

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表格填寫說明，可至環境部指定網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網址：https://wpmis.moenv.gov.tw/)之「服務」→「檔案下載」→搜尋關鍵字，即可下載說明文件。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申請流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 之申請流程

1. 請登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https://ems.moenv.gov.tw/ 填寫申請、變更及展延資料

2.E-Mail 通知收件開始審查。

3. 通知申請者需補正資料；補正期限為 42 日，通知補正公文提醒剩餘補正日數。

4. 郵寄 (或申請者自行領取) 核發計畫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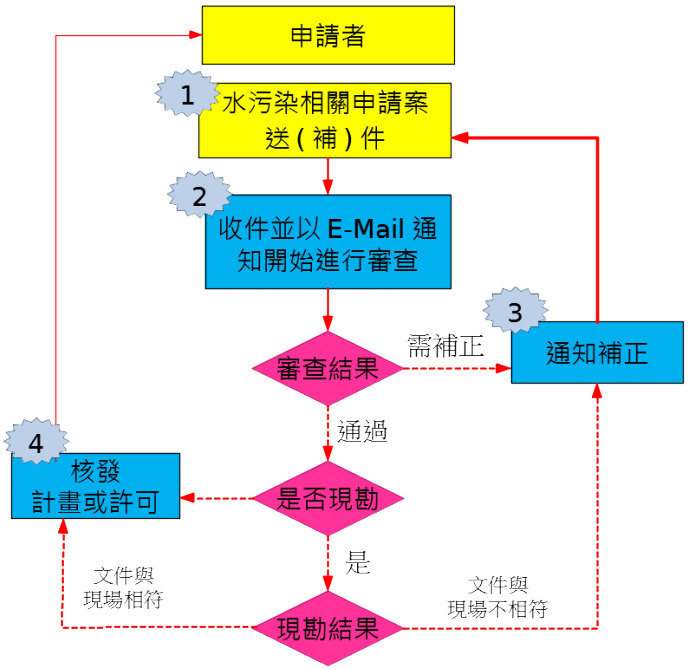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案之審查費用：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與原核准事項相同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一)地址：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二)電話：049-2201298。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一)設籍於本縣之民眾。

(二)為本縣轄區內之水源。

(三)自家使用非營利者為限。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無。

四、處理期限：

採樣後，10 天內出具檢驗報告。

五、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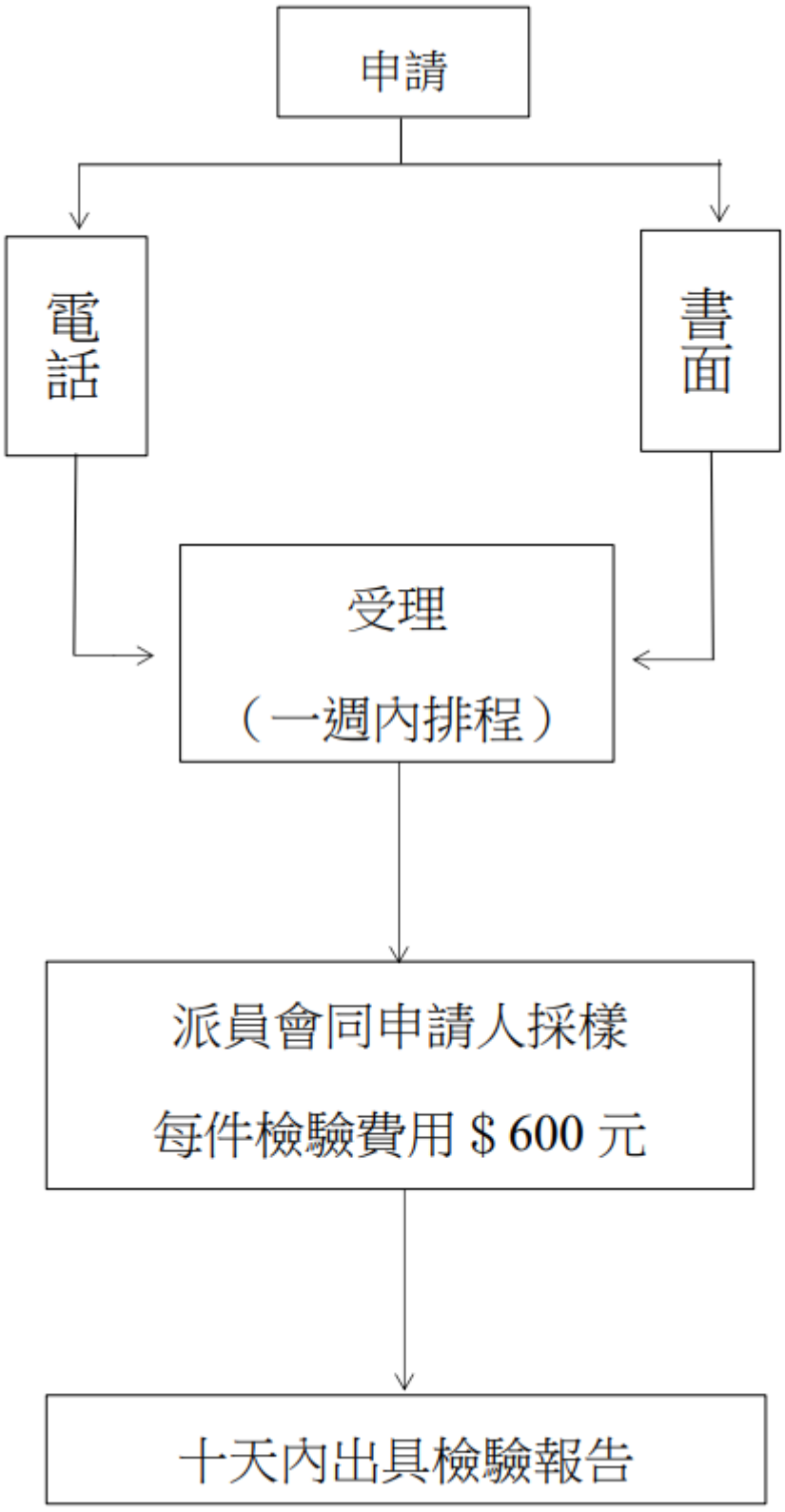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民眾委託飲用水水質檢驗申請書			
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樣品數　　件			
申請人			簽章
地址電話			
採樣地點		水樣種類	□地面水　□地下水　□其他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樣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需為設籍於本縣之民眾，且為本縣轄區內之水源及自家使用非營利者。

2、 每一水樣檢驗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

3、 檢驗項目:濁度、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氮、總硬度、鐵、錳、銅、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

4、 申請方式:(一)到環保局申請、(二)以電話申請。

5、 採樣方式：由本局排定日期派員會同申請人採樣。

6、 本申請書之樣品編號、採樣時間、收樣時間由採樣人員或檢驗室人員填寫。

7、 本局發給之檢驗報告僅供參考，不得作為販賣飲用水、飲水機或其他證明用。

8、 其他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者之水源水質，請逕洽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

9、 洽詢電話：049-2201298。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C棟3樓。

(二)電話：總機049-2201456。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之清除機構。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申請表(含附錄一、二、三)【請至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moenv.gov.tw/WCDS/）進入系統填寫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原許可證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清除技術人員文件。

1. 技術人員身份證影本。
2. 技術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三個月內。
3. 技術人員證照影本。
4. 技術人員任職證明文件。
5. 技術人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資料。

1.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表。
2. 清除機具清除能力計算說明。
3. 清除車輛新領牌照影本。
4. 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5. 清除車輛有效期內保險文件影本。
6. 清除車輛前、側面及相片(主要設備(車輛)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許可證字號)。
7. 本府核發清除車輛許可GPS核備公文影本。

(六)請檢附營運計畫，內容包含：一一列舉計畫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法；營運範圍；清運機具、清運能力及清運路線規劃；緊急應變計畫書，其中包含說明附錄二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的分組、各組成員及任務分派；請說明清除設備之防止溢漏、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七)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

(八)自律切結聲明。

(九)清除車輛停車場位置圖(含地籍資料)，停車場土地如為租賃者，請提供土地租賃契約。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四、處理期限：

審查期限為 60 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五、審查費用:

單位:新臺幣/件

清除機構							
級別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二百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乙級	一萬六千八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八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丙級							

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辦案件辦理流程圖（核發、展延或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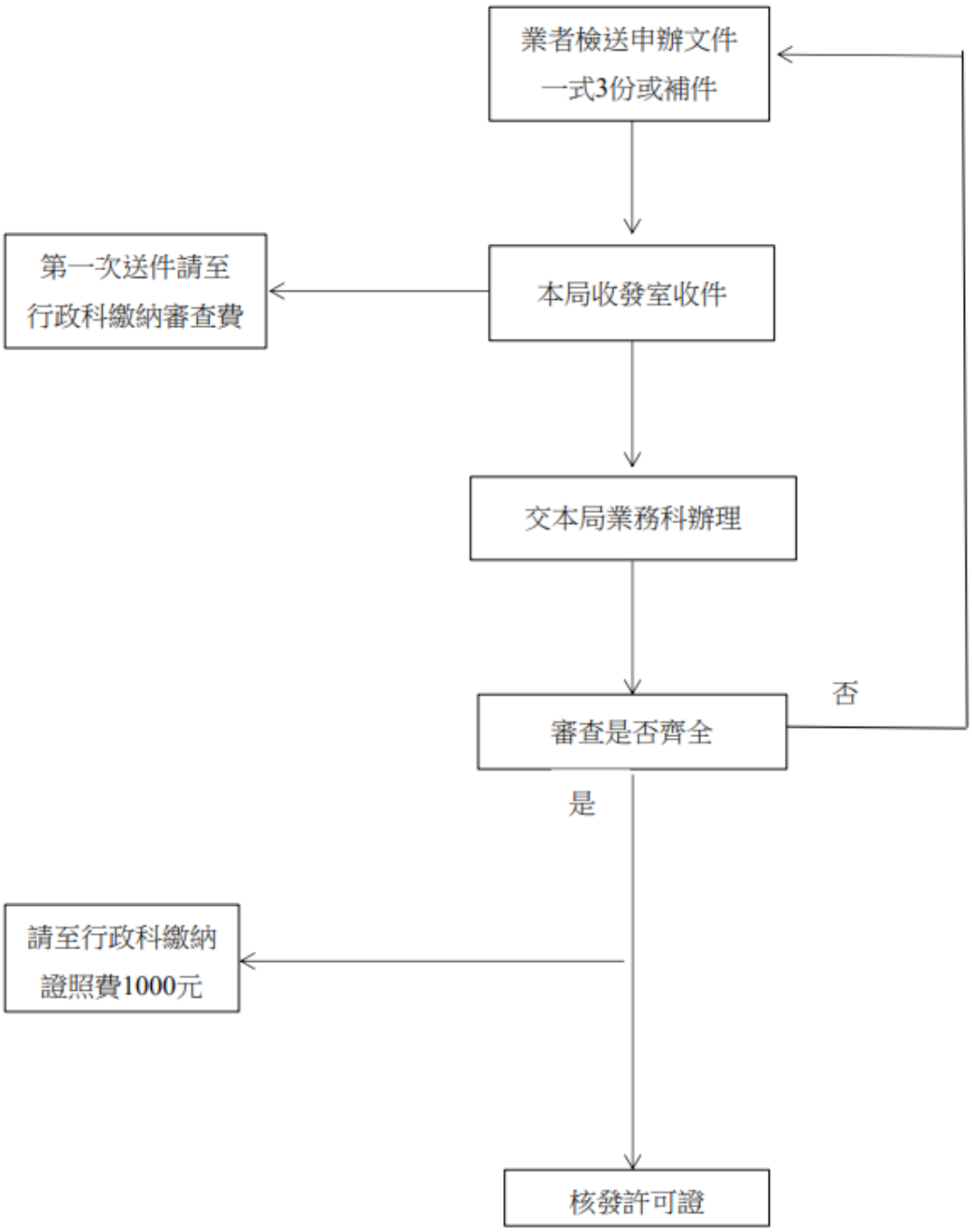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C棟3樓。

(二)電話：總機049-2201456。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申請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以下簡稱同意設置文件）。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申請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處理同意設置文件申請功能操作手冊（或輸入網址https://wcds.moenv.gov.tw/WCDS/Anonymous/SystemArea.aspx?tm=area）】。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七)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八)車輛進出口廢棄物磅秤設備（含地磅、電子式磅秤、吊磅或其他磅秤）設置規劃（含時間、重量、車號、駕駛員逐車紀錄及保存方式，並確保事後修改必留下修改紀錄之作業方式）。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九)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監視系統）配置計畫。

(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列出定稿本中與廢棄物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之內容、審查結論。

(十一)自律切結聲明。

(十二)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四、處理期限：

審查期限為60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60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五、審查費用：

(一)甲級核發 38,000元，變更35,000元

(二)乙級核發 25,400元，變更23,000元。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案件辦理流程圖（核發或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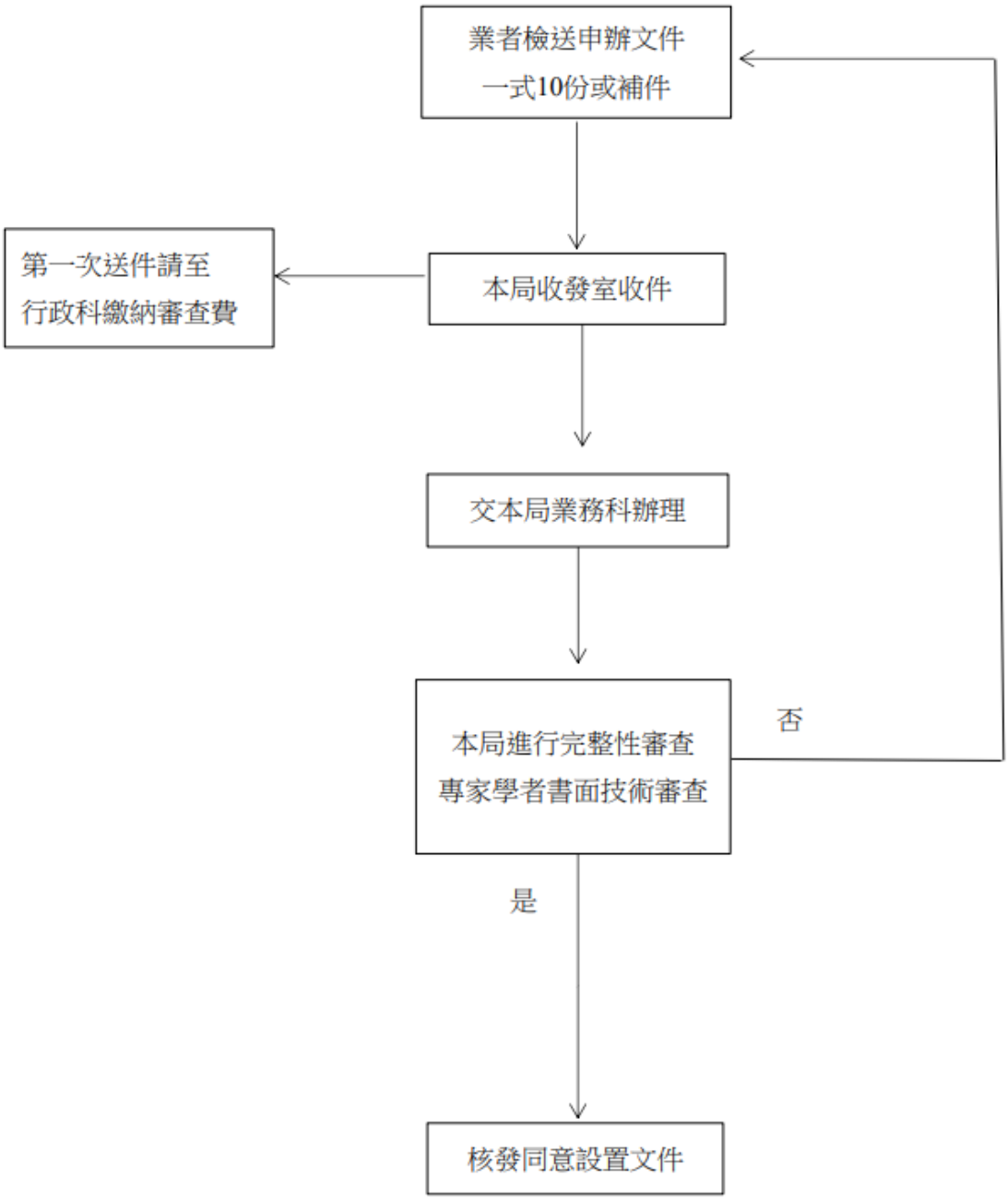

註：審查費費用

(一)甲級核發 38,000 元，變更 35,000 元

(二)乙級核發 25,400 元，變更 23,000 元。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C棟3樓。

(二)電話：總機049-2201456。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及接受委託清除並處理或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申請表(含附錄一、二、三)【請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moenv.gov.tw/WCDS/）進入系統填寫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原許可證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人員文件。

1. 技術人員身份證影本
2. 技術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三個月內
3. 技術人員證照影本
4. 技術人員任職證明文件
5. 技術人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
2. 污染防治計畫書。
3. 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
4.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
5. 錄影系統配置計畫。

(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

(七)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

(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

(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

(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十四)自律切結聲明。

(十五)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封場復育計畫。

(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四、處理期限：

審查期限為 60 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五、審查費用：

處理機構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		試運轉計畫之核准	許可證			
						變更	
	核發	變更		核發	展延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三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五萬七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
乙級	二萬五千四百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四百元	三萬八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二百元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案件辦理流程圖（核發、展延或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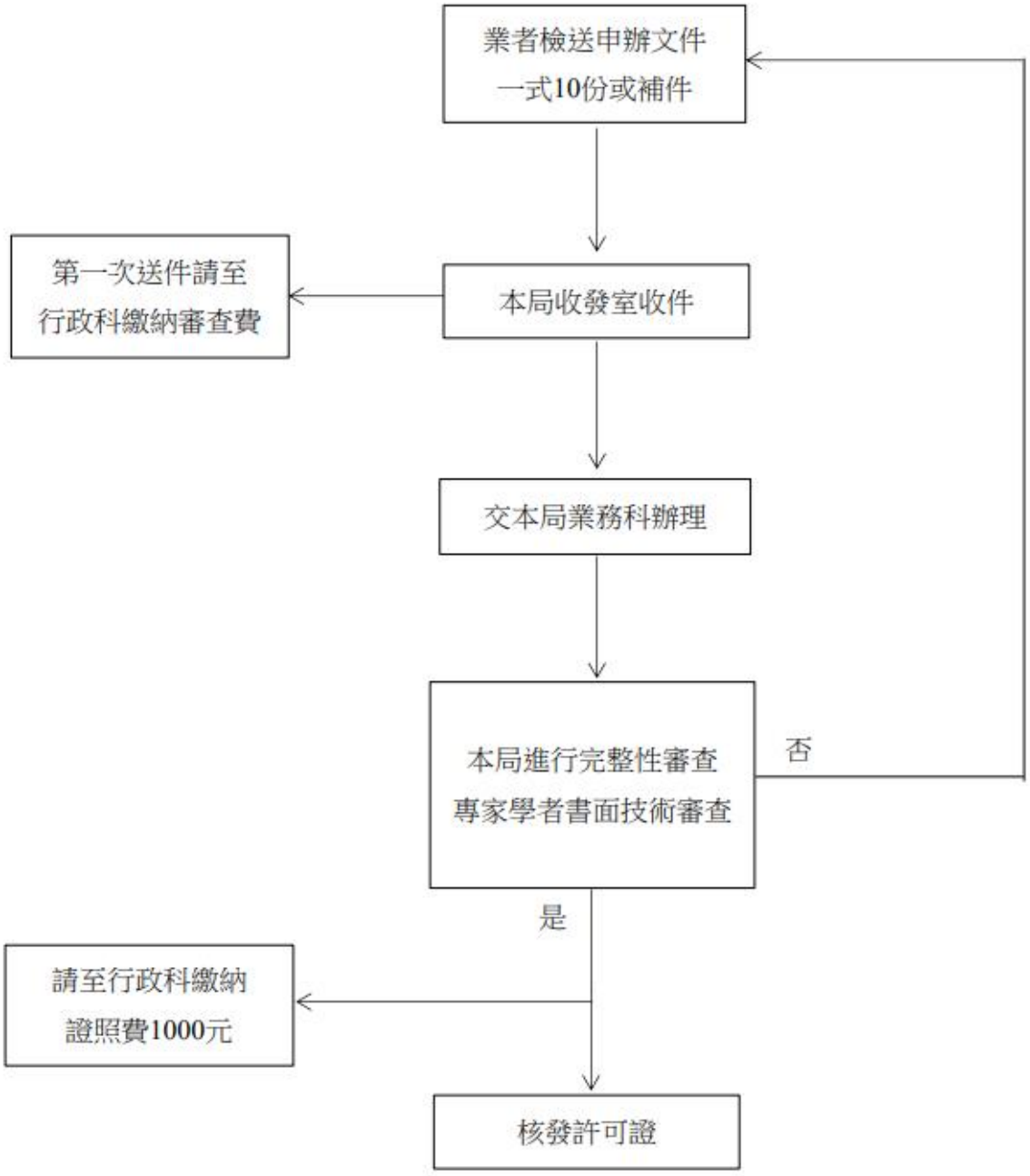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C棟3樓。

(一)電話：總機049-2201456。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計畫書前後對照表。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後，連線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套印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ems.moenv.gov.tw)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https://waste.moenv.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2)

(二)質量平衡流程圖

1.製程流程圖(請計算質量是否有平衡，原物料=廢棄物+產品)

2.廢水流程圖(有廢水處理設備才需檢附)

(三)廠區配置圖(需清楚辨識各廠房、大門位置及詳細標示廢棄物貯存位置，若太多種廢棄物請針對該區放大標示)

(四)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之廢棄物貯存區遠景及告示牌照片(告示牌需標示足以清楚辨識之中文名稱及代碼)，有害廢棄物告示牌為白底、紅字、黑框(請彩色列印)。

註：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標示(分類編號，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五)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通常預估一個月量)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需標示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才需檢附)

(七)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土地建築/使用執照/土地謄本或核對地號相關文件)-新設才需要，若變更基本資料須全檢附。

(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合約書(確認合約及許可證期限)，若有特殊情形可檢附清除處理再利用意向書。清冊明細表請載明(事業單位、簽訂之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字號(含有效期)、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字號(含有效期)、處理方式、再利用機構(含核准文號)、噸數)。

(十)請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展延(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清理計畫書變更事項(WORD 製作)變更前/變更後(請就變更修正項目文字

敘述說明-勿貼表格)，載明表列事項：一、事業基本資料。二、原、物料及產品資料。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製表(文字敘述說明)填寫完成後將資料上傳於系統附件。

(十一)請檢附廠內產出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紀錄明細表(應記錄載明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及處理機構)。

＊若為再利用機構另檢附以下文件：

(一)請說明再利用廢棄物收受對象為何(列詳細表及檢附合約)

(二)每月收受再利用廢棄物數量試算表

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營運紀錄表(銷售日期、銷售對象、地址、產品代碼、名稱及數量)。

(三)收受再利用廢棄物及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應有之設備貯存位置及照片(標示設備名稱)。

(四)若為通案/個案再利用請檢附核備公文及相關文件(再利用檢核中填寫請參考附件之項目，並於檢附相關文件中註明)。

四、處理期限：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審查期限為 45 日(異動審查期限為 25 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45 日為限(異動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25 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五、審查費用：

(一)依照套印之廢清書申請表(註、審查費率計算)。

(二)辦理異動，免繳納審查費。

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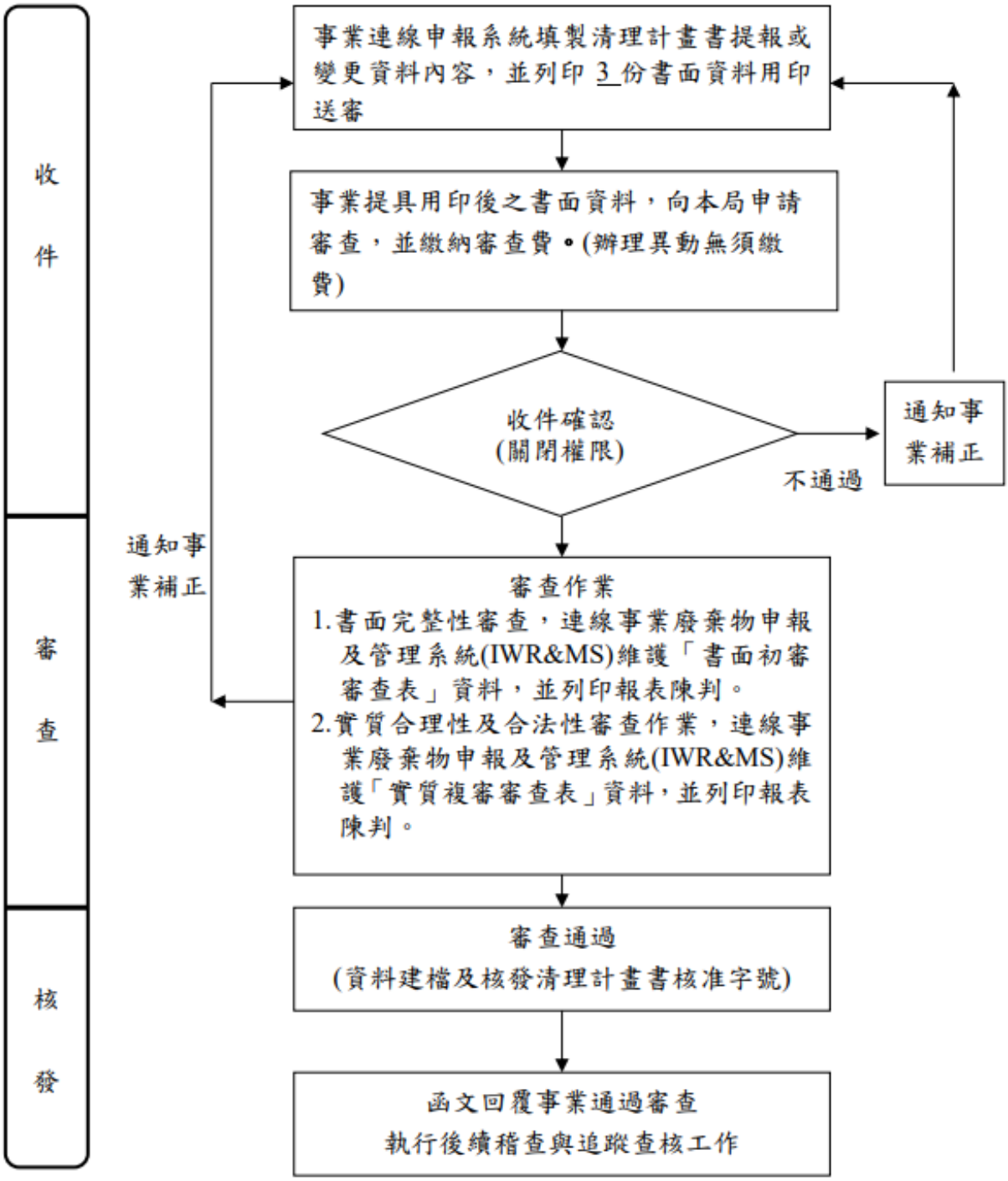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許可執照有關環保事項審查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內容：環保事項審查

依各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具備書件：（各五份，書表請逕至本局網頁下載）

(一)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1. 申請地點位於信義鄉者，需檢附是否位於國家公園之證明文件（可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 申請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需檢附是否位於「山坡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可向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申請）及「國家風景區」（可向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之證明文件。
3. 非位於工業區之申請者（位於工業區者需檢附位於工業區之證明文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向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申請）。
   (2)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興建中水庫計畫區（逕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3)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逕向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申請，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
4. 申請地點位於竹山、集集、名間、埔里、魚池者，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二)水污染部分：請檢附製程流程、原料最大量、產品產量最大量、廢水產生量及產生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情形。(是否超過 20 公噸／日）。

(三)空氣污染部分：

1. 請提供製程流程、原物料種類及產品最大量、設備種類、廢氣排放狀況。
2. 醱酵／酒類釀造程序，其從事酒類之製造其總設計量或總實際產量（是否超過100 萬公升／年）。
3.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同一公私場所，屬同一排放口，且總蒸氣發量（是否超過二公噸／小時）。

(四)廢棄物：請檢附廢棄物產生量多少（是否超過 2 噸／日）。

四、處理期限：書面審查（需 7 - 10 天）。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工廠登記或變更申請有關環保事項審查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內容：環保事項審查：

依環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應具備書件：

(一)檢附工廠登記或變更申請書影本。

(二)產品製造流程（含原料、產品）、機器設備配置圖。

(三)設廠土地相關資料。

(四)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五)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六)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影本。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准予備查函件影本或製程是否產生作業廢水說明。

(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經核同意函影本。

(九)申請變更登記用地面積或製程或產業類別者，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十)倘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請檢附說明是否涉及金屬表面處理及所使用表面處理方式。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如必要將辦理現勘，書面審查（需7 - 10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審查資料一覽表

一、申請表單：

(一)□申請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工廠設立或變更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認定申請表影本，並請檢附：

1.□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認定文件（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查詢，40873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聯絡電話：04-22501250、04-22501499）。

2.□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認定文件（請逕洽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查詢，40455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2 號，聯絡電話：（04）22218341 轉 740~747）。

3.□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住要棲息環境（請逕洽縣府農業處）。

4.□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溼地（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查詢[非位於竹山、集集、名間、埔里、魚池，則無須查詢]，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5.□（申請面積達一公頃者，請檢附是否為山坡地證明文件，請逕洽縣府農業處）。

(三)□工廠登記申請書影本(申請表格請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洽詢)。

二、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工廠登記證。

(三)□生產製程說明（請附流程圖及詳述生產製程及主要原料使用量及產品生產量）。

(四)□機器設備配置圖（請詳列，如為機器變更應詳列變更前及變更後機器對照表）。

(五)□廠房配置圖（應標示廠房、倉庫、辦公室、宿舍等相關建築物）。

(六)□廠地位置圖（臨近相關道路、建築物、方位等請標示清楚）。

三、設廠土地相關資料：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四、空氣污染部分：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影本。

(二)□製程未產生空氣污染說明（無前項者檢附）。

(三)□噪音防制說明。

※空氣污染部分疑義可向本局空保科洽詢，聯絡電話：049-2233753。

五、水污染防治部分：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准予備查函件影本。

(二)□未有製程廢水產生說明（無前項者檢附）。

(三)□廢(污)水已申請納入南崗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證明（位於工業區者檢附)。

※水污染部分疑義可向本局水保科洽詢，聯絡電話：049-2233791。

六、事業廢棄物部分：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經核同意函影本。

(二)□製程未有事業廢棄物產生說明（無前項者檢附）。

※事業廢棄物部分疑義可向本局廢管科洽詢，聯絡電話：049-2201456。

※檢附資料請蓋公司大小章。

以上資料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

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環保認定文件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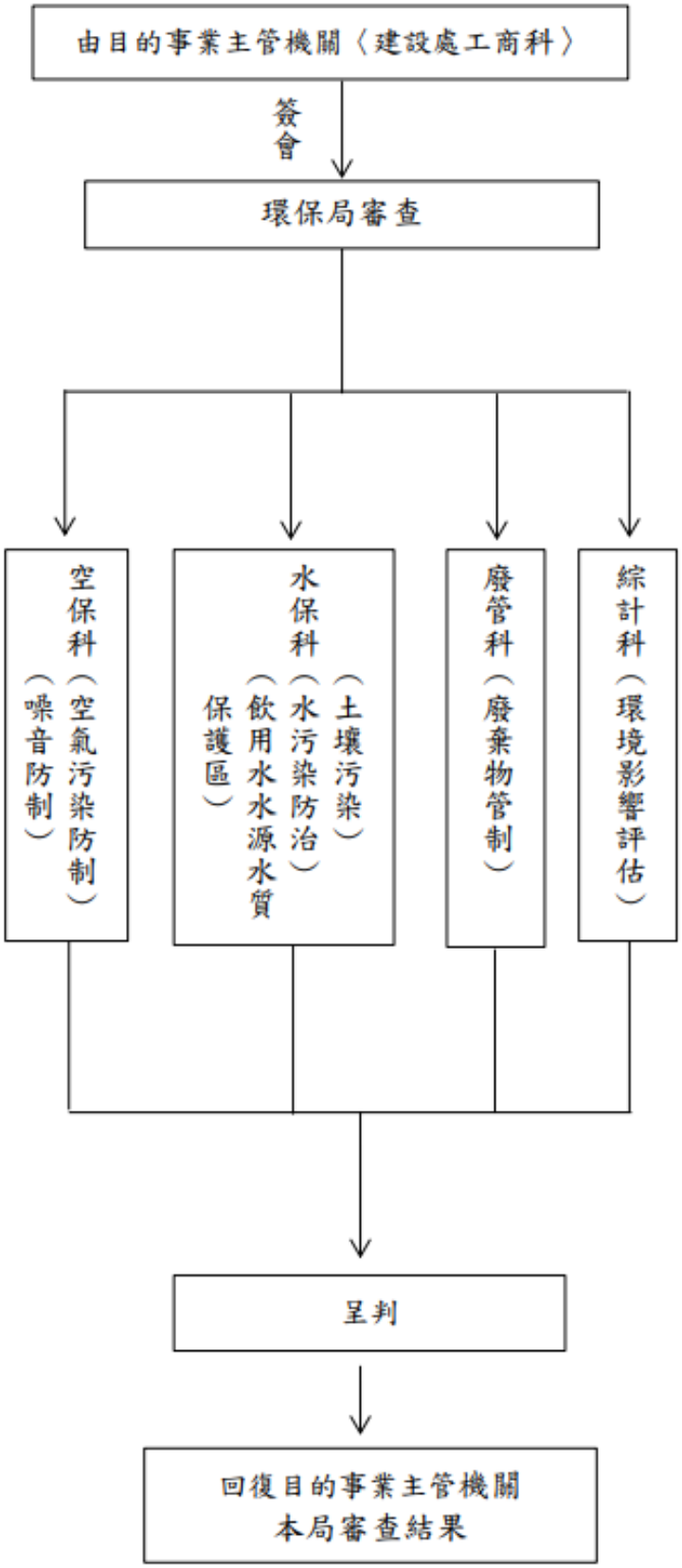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 開發單位：
2. 開發行為名稱：
3. 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
4. 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 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 否。
9. 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 否。
10.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_____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自評如下表**（下表為填寫範例，實際內容請依各款表列區位項目填寫）**：

(1)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3)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4)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5)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6)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 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7)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上。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 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__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10. 填寫)

□否。

12. 開發單位自評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13. 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14. 其他相關文件及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是否已受理「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所列開發行為之許可申請?

□是。自評表第 1~8 項所述內容是否與受理之申請內容相符?

□是。

□否，不符或未說明部分為_____。

□否。

3. 確認開發單位於許可前是否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已確認開發單位未於許可前先行實施開發行為。

□已確認開發單位於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_____。

□否，說明後續如何處理：_____。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結果本署將再確認）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第___目規定）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無法判定，理由說明：（理由如為資料不齊，請先要求開發單位補充）

_____

5. 其他說明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達大量運作基準量，另製造或輸入或販賣等運作行為之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表格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五)安全資料表。

(六)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七)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八)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九)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十)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十一)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十二)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四、審查規定：

(一)檢具之證明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逾三次者，駁回其申請並退件；每次補正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二)未繳納審查費者，逕予駁回其申請，並退件。前項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申請者。

五、處理期限：

申請文件受理收件經環保局處理期限30個工作天，得延長為90天。

六、其他：

其他申請表單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gsc.tab=0)下載使用。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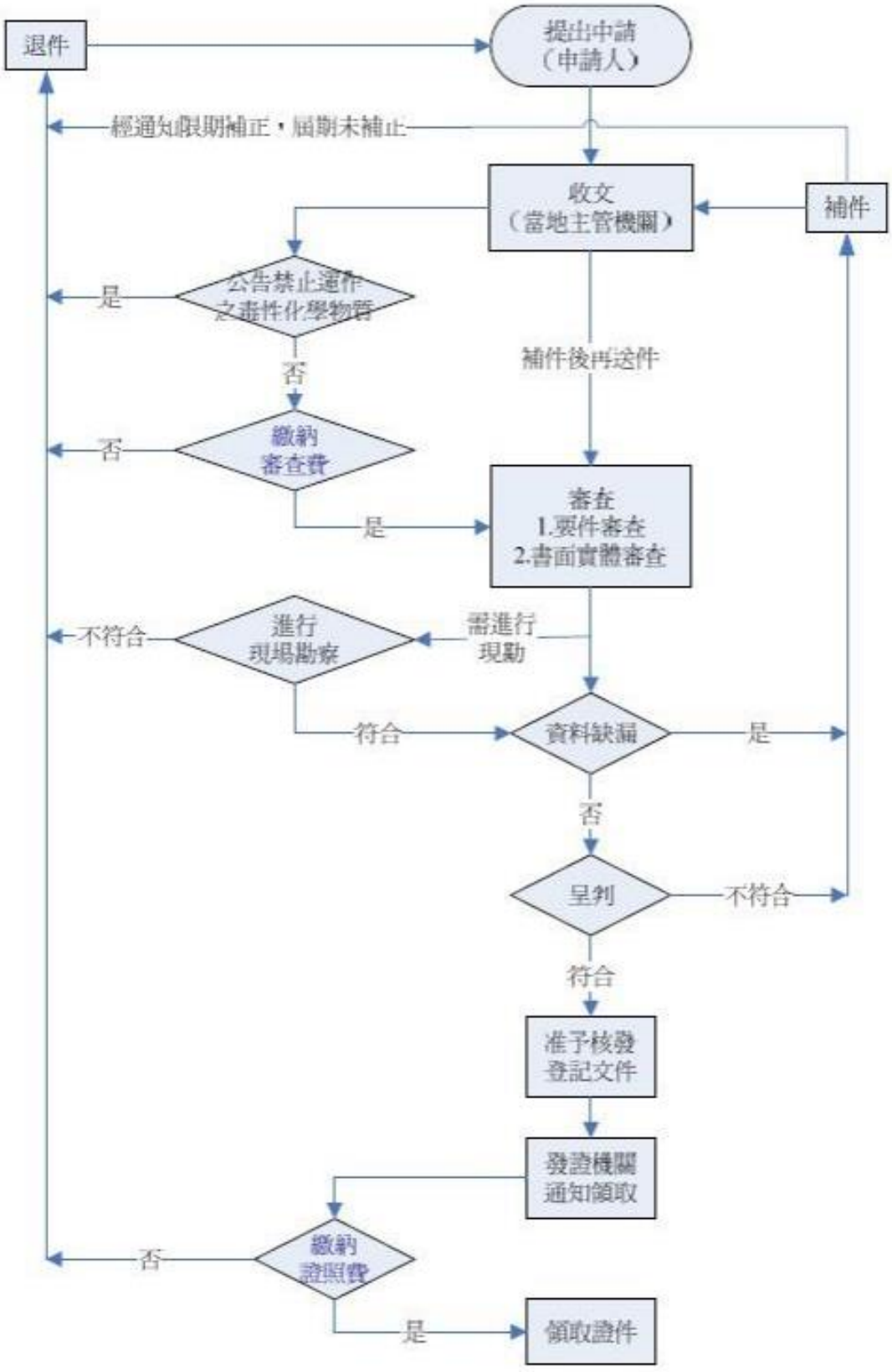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達大量運作基準量，另使用或貯存等運作行為之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表格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五)安全資料表。

(六)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七)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十)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十一)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四、審查規定:

(一)檢具之證明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逾三次者，駁回其申請並退件；每次補正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二)未繳納審查費者，逕予駁回其申請，並退件。前項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申請者。

五、處理期限：

申請文件受理經環保局審查為二十個工作天，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

六、其他：

其他申請表單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gsc.tab=0)下載使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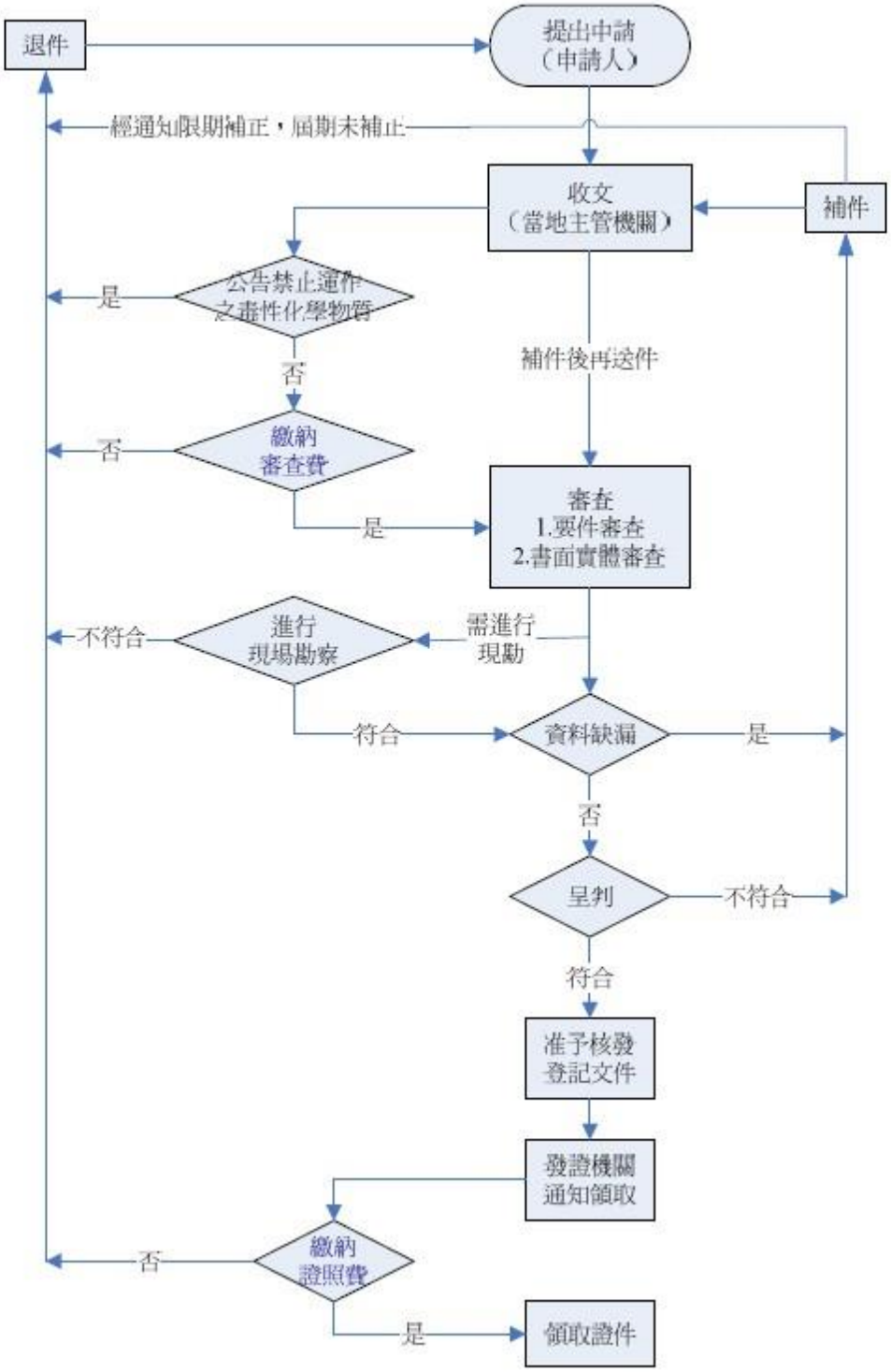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運作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其運作總量低於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之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表格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試車階段）。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五)安全資料表。

(六)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七)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未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

(八)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1.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2.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四、處理期限：

申請文件受理經環保局審查為二十個工作天，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

五、其他：

其他申請表單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系統(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index.aspx#gsc.tab=0)下載使用。

環境保護局業務

■環境保護局-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一)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3樓。

(二)電話：049-223378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三、應具備書表及証件：

(一)填具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表格請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申辦與表單下載，網址https://mdc.epa.gov.tw/MDC/）。

(二)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留存公司(或行號)備查。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驗後檢還)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表（表格請至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申辦與表單下載，網址https://mdc.epa.gov.tw/MDC/）。

(五)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影本(無貯存場所免附)。

(六)營業場所及貯存場所位置路線圖、平面圖及環境用藥配置圖。

(七)貯存場所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施藥器材說明書。

四、受理許可執照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逕予退件。

(二)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三)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齊備者，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但內容複雜特殊者，得於通知申請者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十五日。

(四)補正期間以六十日為限。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

五、費用繳交：

依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環境用藥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環境用藥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許可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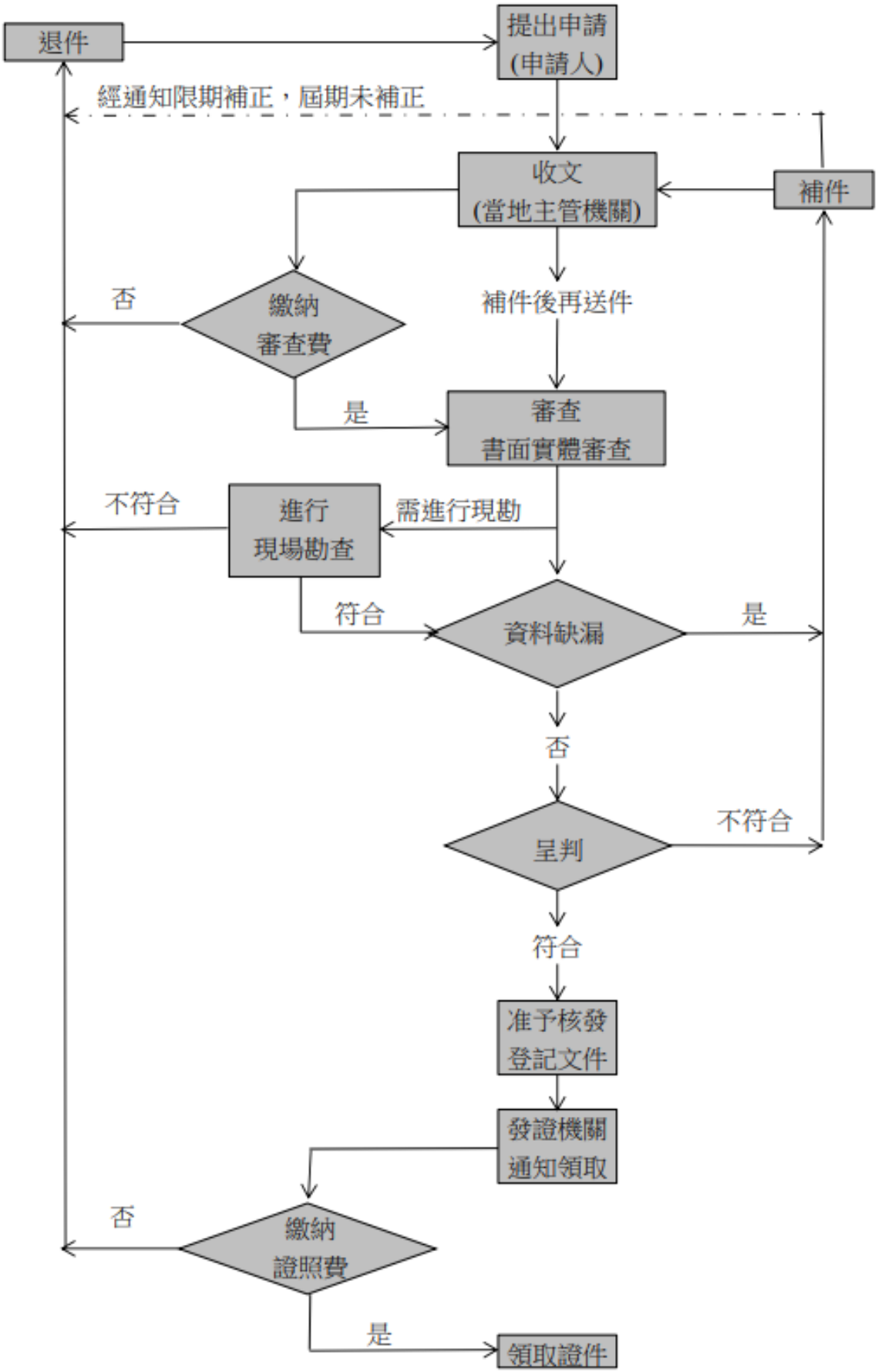
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流程圖：